

医保数据专区前置库应用服务采购 项目（二次）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乙方：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人）：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医保数据专区前置库应用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由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贰万陆仟元（¥2,226,000.00元），税率6%。（详见附件1）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的使用费、人员工资、交通费、误餐补助、运输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其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分期支付：

1、签订合同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提供的增量数据（个人账户计息信息表等）和拓展服务（开发通用查询和数据质量监测模块）能够满足甲方在前置库中查询和西安市智慧医保建设的数据应用需求，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服务期满，完成相关服务且符合甲方服务考核要求并通过终验，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

（四）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10071836660XC

地址：石家庄市青园街220号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户名：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帐号： 8888015100002818
电话： 0311-80998630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当立即函告甲方并重新提供有效账户信息。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2个月；

四、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购核心为医保数据专区前置库应用服务，乙方需按照甲方需求，对西安市医保数据专区进行全面服务支撑，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核心服务

1、提供医保数据专区前置库资源服务

实现西安市数据专区前置库持续性运行维护和监管服务，提供医保数据专区前置库数据存储服务，以及数据治理、数据分析、脱敏、应用等工作所需的算力资源服务。

2、医保数据专区前置库新增内容设计服务

针对新扩展医保业务和延伸服务，开展相关设计服务，实现从数据资源规划、库表关系、数据库部署、数据资源交换和同步等维度补充设计，更好支撑医保业务扩展。

3、数据处理服务

基于医保业务部门的用数需求，为我市医保数据应用提供数据源头采集、加工及处理服务。完善医保数据标准描述，进行精细化分类加工整理，全面梳理数据从产生、流转、应用的数据流向跟踪，优化数据抽取、拆分、同步机制，完善数据专区前置库的数据来源分析。

4、数据要素管理服务

对医保数据专区前置库进行整体管理，即时掌握省数据中台和我市数据专区上下游数据资源服务供给和需求的匹配程度。更好地实现源头数据治理和原始数据质量提升、数据供给的安全和合规风险预警。

5、数据应用服务

提供医保原有需求和业务新增的数据查询和分析、数据交互、数据共享、数据提取服务、数据脱敏、数据加密等服务。在遵循国家医保局数据分级分类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构建数据前置库的原始数据资源目录和数据服务目录。

6、信息技术咨询及对接服务

提供咨询和技术对接服务，涵盖数据应用、创新业务对接交互、数据安全管控和应用方面的咨询和技术对接，以及各项服务技术资料、应用指南输出和技术指导，为我市“两结合三赋能”工作提供数据和业务应用保障。

（二）具体服务

1、响应时效要求：建立 5×8 小时现场、7×24 小时远程服务响应机制，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完成处置，确保医保数据专区业务不中断。

2、服务交付要求：乙方须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交付，确保交付成果合规、可用、达标。

3、人员服务要求：乙方须组建专属项目实施团队，驻场服务人员 5 人和支撑人员 4 人，需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工程师，团队成员需具备医保信息化或同类项目相关经验。

4、运维服务要求：每天进行前置库服务器运行情况检查，以及专区数据质量核对，每月提交需求单服务报告；建立数据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数据质量问题整改率 100%，数据准确率持续保持在 99.8% 以上。

5、沟通协同要求：建立定期汇报机制，及时同步项目进度、问题及解决方案；设立专属服务对接人，负责需求对接、问题反馈处理，确保沟通顺畅、协同高效。

6、合规服务要求：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医保数据安全、隐私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全流程接受甲方监督检查，杜绝数据泄露、篡改等违规行为，全年无安全责任事故。

（三）项目进度

本项目整体服务周期 12 个月，提供服务期间，持续推进并完成西安市医保数据抽取、数据处理及数据治理工作，按照西安市医保业务需求，及时完成数据

提取、数据统计、信息技术咨询等相关工作，每天检查前置库资源和数据管理工具运行情况，按照要求进行数据质量核对和数据治理，保障数据服务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具体进度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前置库数据存储、算力等服务资源；120 日内完成新增内容设计服务，且提供的增量服务能够满足甲方在前置库中查询和西安市智慧医保建设的数据应用需求；服务期满，完成相关服务且符合甲方服务考核要求并通过终验。

（四）组织机构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指派具备项目管理经验和有数据开发能力的项目经理，组织一个高效的服务团队进行交付，项目团队成员需具备数据治理或数据开发相关证书，确保本项目数据管理和治理的质量。

（五）服务质量

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标准要求。

五、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合作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资料和数据等（简称“保密信息”） 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媒介公开或向第三方透露、给予或转让保密信息。泄密的一方将对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负完全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履约验收

履约考核周期：服务期满6个月进行中期考核；服务期结束进行验收考核。

考核计分规则：根据两次考核得分的平均值计算最终考核得分，以最终考核得分作为验收付款依据。

考核付款标准：根据最终考核得分，考核结果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

（1）最终考核得分80分以上为良好档次，服务费支付标准为合同约定的支付标准的100%，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提供单位服务费用。

（2）最终考核得分60分-80分为合格档次，服务费支付标准为合同约定的支付标准的90%。

（3）最终考核得分不足60分为不合格档次，服务费支付标准调整为合同约定的支付标准的70%。

验收流程：服务期结束，服务单位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组织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单。

验收依据：1. 采购文件；2. 响应文件；3. 服务考核表

七、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按服务考核表拒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款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信息；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及成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书约定配备技术人员或乙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驻场人员安全及财产损失责任，驻场人员需服从甲方驻场人员管理规范。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将严格遵循职业操守，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确保本合同的顺利实施，并确保提供成果文件的真实有效性、专业准确性和规范完整性。

乙方完成所有本次服务内容后，有权要求甲方出具客观公正的服务考核意见书。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的设备、设施、硬件、软件、程序、代码、服务、工具等不会因知识产权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否则应当予以赔偿。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八、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送达条款

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双方指定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毛雷，联系电话：029-87222535，联系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凤城十二路凯瑞大厦H座4楼418室，联系邮箱：sjjzxyx@163.com。

乙方联系人：郑超，联系电话：15829293980，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11号，邮编：710075，传真：0311-80998630，电子邮箱：15829293980@139.com。

若任一方需更换联系人，应当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对方认可，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未及时通知一方承担。

甲方： 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166号凯瑞H座4层

邮编： 710000

日期： 2026 年 7 月 10 日

乙方：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王昀

地址： 石家庄市青园街220号

邮编： 050011

日期： 2026 年 7 月 10 日

附件1 价格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税率	总价 (元)
1	提供医保数据专区前置库资源服务	实现西安市数据专区前置库持续性运行维护和监管服务, 提供医保数据专区前置库数据存储服务, 以及数据治理、数据分析、脱敏、应用等工作所需的算力资源服务。	项	1	600000.00	6%	600000.00
2	医保数据专区前置库新增内容设计服务	针对新扩展医保业务和延申服务, 开展相关设计服务, 实现从数据资源规划、库表关系、数据库部署、数据资源交换和同步等维度补充设计, 更好支撑医保业务扩展。	项	1	198500.00	6%	198500.00
3	数据处理服务	基于医保业务部门的用数需求, 为我市医保数据应用提供数据源头采集、加工及处理服务。完善医保数据标准描述, 进行精细化分类加工整理, 全面梳理数据从产生、流转、应用的数据流向跟踪, 优化数据抽取、拆分、同步机制, 完善数据专区前置库的数据来源分析。	项	1	600000.00	6%	600000.00
4	数据要素管理服务	对医保数据专区前置库进行整体管理, 即时掌握省数据中台和我市数据专区上下游数据资源服务供给和需求的匹配程度。更好实现源头数据治理和原始数据质量提升、数据供给的安全和合规风险预警。	项	1	298500.00	6%	298500.00
5	数据应用服务	提供医保原有需求和业务新增的数据查询和分析、数据交互、数据共享、数据提取服务、数据脱敏、数据加密等服务。在遵循国家医保	项	1	399000.00	6%	399000.00

		局数据分级分类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构建数据前置库的原始数据资源目录和数据服务目录。						
6	信息技术咨询及对接服务	提供咨询和技术对接服务，涵盖数据应用、创新业务对接交互、数据安全管理控制和应用方面的咨询和技术对接，以及各项服务技术资料、应用指南输出和技术指导，为我市“两结合三赋能”工作提供数据和业务应用保障。	项	1	130000.00	6%	130000.00	
合计							2226000.00	



附件2 服务考核表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指标权重	考核周期	分值	得分
1	系统运维保障	7×24小时前置库全域运行保障、每日全覆盖软硬件巡检、服务器集群/算力/存储/同步链路性能调优、分级故障响应处置、后台运维任务管控	1. 日常巡检漏检：每日巡检缺项、未按时提交巡检台账，单次扣1分；单日完全未开展巡检，单次扣3分； 2. 故障响应超时：一般故障2小时未响应、重大故障未按时限到场处置，单次扣5分；超时且未主动报备甲方，追加扣3分； 3. 故障处置不彻底：故障临时修复后72小时内同类问题复发，单次扣4分。	20%	含中期考核、验收考核	A: 90-100分 B: 80-89分 C: 60-79分 D: 0-59分	
2	数据治理质量	全量医保数据日常质量核查、缺失/重复/逻辑错误数据闭环整改、省市两级数据一致性校准、数据同步链路监控、月度数据质量达标管控，硬性指标：月度整体数据准确率≥99.8%、数据质量问题整改率100%。	1. 日常整改滞后：一般性数据问题超过24小时未闭环整改，单次扣2分；批量数据问题48小时未处置，单次扣4分； 2. 硬性指标不达标：月度整体数据准确率低于99.8%，直接扣10分；月度数据问题整改率未达到100%，直接扣10分；两项指标同时不达标，本项目直接计0分； 3. 省市数据不一致：出现省市库表数据偏差、同步数据错位，未及时发现并修复，单次扣3分；偏差影响业务报表上报，追加扣5分。	20%	含中期考核、验收考核	A: 90-100分 B: 80-89分 C: 60-79分 D: 0-59分	
3	业务适配与功能优化	医保新政同步适配、新业务库表迭代优化、省市同步机制迭代、前置库架构微调、甲方合理功能优化需求落地	1. 需求响应滞后：收到甲方业务适配、功能优化需求后，48小时内未出具初步方案，单次扣3分； 2. 落地延期：无合理免责理由，未按约定时限完成功能迭代、库表优化，单次扣4分； 3. 优化效果不达标：功能迭代、业务适配后无法满足实际业务使用需求，需二次整改，单次扣3分。	15%	含中期考核、验收考核	A: 90-100分 B: 80-89分 C: 60-79分 D: 0-59分	

4	数据服务响应	日常数据查询、批量数据提取、专项数据核查等用数需求时效保障。	1. 特急用数需求单响应超时：特急用数需求单，24小时内未响应办结，单次扣2分； 2. 通用用数需求单响应超时：通用用数需求单，3个工作日内未响应办结，单次扣2分； 3. 数据质量不达标：输出数据口径错误、报表数据偏差、导出数据格式异常，单次扣2分。	15%	含中期考核、验收考核	A:90-100分 B:80-89分 C:60-79分 D:0-59分	
5	安全合规管控	数据分级脱敏、账号权限管控、人员保密管理、防泄露管控、应急处置安全处置。	1. 常规安全隐患：权限分配不合理、日志留存不完整、脱敏配置疏漏等轻微隐患，未按期整改，单次扣5分； 2. 违规操作未管控：出现工作人员越权查询、无审批批量导出数据等违规操作，单次扣8分； 3. 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数据篡改、内部数据泄露、敏感数据违规外流等安全事故，本项直接计0分。	15%	含中期考核、验收考核	A:90-100分 B:80-89分 C:60-79分 D:0-59分	
6	成果交付与沟通协同	月度服务报告、运维台账、整改资料等成果按时交付；固定对接人在岗值守；定期工作汇报；临时任务配合；会议对接、需求同步沟通工作。	1. 成果交付延期：月度报告、运维台账等资料逾期交付，单次扣3分； 2. 交付资料质量缺陷：报告内容缺失、台账记录不完整、资料格式不规范，单次扣2分； 3. 沟通对接缺位：固定对接人脱岗、工作消息长时间未回复、工作会议无故缺席，单次扣2分； 4. 临时工作配合不力：拒不配合甲方临时核查、资料报送、上级迎检等工作，单次扣4分。	15%	含中期考核、验收考核	A:90-100分 B:80-89分 C:60-79分 D:0-59分	
计分规则		考核得分=Σ（每项得分*指标权重）					

考核说明：

根据服务考核得分，考核结果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

(1) 服务考核得分80分以上为良好档次。对低于60分的单项服务进行优化整改，且下次考核作为重点考核服务项。



- (2) 服务考核得分60分-80分为合格档次，同时建设单位提出服务改善意见，服务提供单位根据服务改善意见见限期进行服务质量优化整改。对低于60分的单项服务进行优化整改，且下次考核作为重点考核服务项。
- (3) 服务考核得分不足60分为不合格档次，建设单位提出服务改善意见，服务提供单位根据服务改善意见见限期进行服务质量优化整改。其他条款不变，并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 (一) 责令服务提供单位对服务质量限期整改，同时要求更换项目组和骨干人员；
- (二) 建设单位有权根据情况终止合同。